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红螯螯虾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江苏省无锡市合法养殖红螯螯虾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螯螯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红螯螯虾”）：

- （一）养殖红螯螯虾品种为农业部门认可的养殖品种；
- （二）养殖池塘水深、水质、放养密度、放养种类、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要求，且生长、管理正常；
- （三）养殖池塘堤岸坚固，排灌等设施符合水产养殖相关规定；
- （四）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须在 10 亩（含）以上；
- （五）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两个保险责任之一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红螯螯虾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出现连续 4 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37.5℃（含）以上的持续高温天气；
- （二）出现连续 3 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33℃（含）以上的持续高温天气。

第五条 投保人在上述两个保险责任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投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气温数据以标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气象观测站点及后备观测站点按照与标的地理位置就近原则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
- （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红螯螯虾的；
- （四）保险期间内，保险红螯螯虾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 （五）虾苗、饵料质量问题或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拒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的；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红螯螯虾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九)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单位赔付金额

第九条 保险红螯螯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综合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红螯螯虾养殖周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进行必要的宣传公示，对保险合同要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后 30 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损失计算报告。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在公布损失计算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指定的帐户支付全部赔款。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红螯螯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红螯螯虾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红螯螯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红螯螯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红螯螯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损失计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赔款为零，则不必提供银行帐号。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螯螯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红螯螯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若投保人投保第四条第（一）项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赔偿比例（表 1）×损失面积（亩）

每亩赔偿比例表 1

连续日最高气温≥37.5℃天数（X）	每亩赔偿比例（Y）
4（含）-5 天（含）	$Y = X \times 1\%$
6（含）-7 天（含）	$Y = 5\% + (X - 5) \times 1.5\%$
8 天（含）以上	$Y = 8\% + (X - 7) \times 2\%$

注：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按最高出险天数进行一次性赔偿，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 若投保人投保第四条第(二)项保险责任,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赔偿比例(表2)×损失面积(亩)

每亩赔偿比例表 2

连续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天数(X)	每亩赔偿比例(Y)
3(含)-7天(含)	$Y=1\%+(X-3)\times 0.01\%$
8(含)-15天(含)	$Y=1.04\%+(X-7)\times 0.02\%$
16(含)-25天(含)	$Y=1.2\%+(X-15)\times 0.02\%$
26(含)-35天(含)	$Y=1.4\%+(X-25)\times 0.02\%$
36天(含)以上	$Y=1.6\%+(X-35)\times 0.02\%$

注: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 按每次事故累计赔偿, 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数据测算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数据为依据。若因客观原因, 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处获得约定观测站的气象数据, 则以后备观测站气象数据为准; 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 则该日最高气温以该约定观测站最近10年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红螯螯虾与非保险红螯螯虾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红螯螯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红螯螯虾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高气温：指参考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如果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没有发布该数据，则以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后备观测站的发布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最高气温以该约定观测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平均值替代。